

非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海外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現時禁止海外投資者於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擁有50%以上的股權。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產品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而該等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自適當電信監管機構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進行任何商業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產部發出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向任何海外投資者就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該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彼等的股東直接擁有域名及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於日常營運使用的商標。有關本文所述的通知及其他監管本集團業務經營行業的中國規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業務的限制及為使本集團能於中國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已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了一系列架構合約。該等架構合約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對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行使控制，及綜合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本集團的業績內。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持有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的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華動飛天30%以上的股權及執行董事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實益擁有快通聯30%以上的股權。因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為劉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且持有華動飛天25%股本權益，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架構合約項下的若干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經營業務極為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架構，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猶如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架構合約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下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公佈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合，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可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與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觸犯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保薦人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更改：除以下情況外，在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修訂架構合約。
- 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更改：在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修訂架構合約。
- 經濟收益的靈活操作：架構合約持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在中國法律放寬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時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合作所得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所有；及(iii)本集團有權規範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實際上擁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投票權。

關連交易

- 續期及重複應用：架構合約的框架將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行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架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約時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架構合約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會持續披露架構合約的下列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架構合約詳情。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且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根據有關架構合約訂立，而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各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為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架構合約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將會承諾，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集團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除現有架構合約外，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於未來可能訂立其他合約。鑑於已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因簽署架構合約而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之間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